

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取得股东会同意,擅自将公司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给公司造成209万余元损失,被诉至法院后仅需赔偿22万元。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法院作出改判,公司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 任性的“改造重建”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李润雪 张雪莲

“由被申请人胡某于本判决送达后十日内赔偿申请人农业公司损失209.16万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今年3月8日,听法院宣读完某生态农业公司(下称“农业公司”)与胡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判决书的那一刻,站在原告席上的农业公司诉讼代表人游某长舒了一口气。

11年前,因农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擅自将公司畜牧农场拆成一片废墟,农业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由此,农业公司开启了与胡某长达数年的诉讼之路。最终,经过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下称“重庆一分院”)督促法院作出改判,农业公司得以走出诉讼泥潭,轻装前行。



姚雯/漫画

## 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该如何定性追责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指的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损害公司的行为形式多样,不仅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更会危及公司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严重危害。

在此类由董事、监事、高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引发的争议中,检察机关从损害公司行为对应的实施依据、决策程序、行为目的等角度入手,仔细分析、深入调查,准确认定行为性质。本案中,针对时任法定代表人的胡某对公司有证房屋及生产设施决定实施拆除的行为是否缺乏正当依据这一争议点,检察机关从案涉《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入手,经多方查证,认定该报告系作假,故不能作为胡某拆除行为正当且合理的依据。其拆除行为不仅违反公司章程,还导致公司财产利益受损,胡某未尽到勤勉义务,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检察机关通过精准监督纠正了错误判决,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近年来,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形成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常态化机制。2024年7月1日,新修订的公司法开始施行,更为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提供了明确有力的依据。关于公司高管的勤勉义务,原先的公司法并未作出具体规定,这给司法认定认定当事人是否违反勤勉义务带来一定困难。新修订的公司法修改完善了“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的标准和原则,对公司高管不得作出的行为亦作出规定,进一步约束了公司高管的行为,防止其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对于公司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救济途径,新修订的公司法不仅明确了赔偿责任,还引入了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为股东代表诉讼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当公司利益受损时,股东可以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行动,股东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代表诉讼。

(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 崔天明)

在原建筑物已被拆毁的情况下,仅凭房屋中心时隔多年出具的说明,不足以推翻原鉴定报告的真实性,最终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胡某赔偿农业公司财产损失22万余元,驳回农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1月,再审申请被驳回后,走投无路的农业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拨开迷雾

#### 还原“危房”被拆真相

收到农业公司的监督申请后,重庆一分院承办检察官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并向北碚区检察院发出案件协办函,共同成立办案组。

“农业公司屡屡败诉的原因是不能证明胡某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对众多案卷材料逐一查阅后,承办检察官发现打开问题之门的钥匙就是《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安

全鉴定报告》作为决定审判结果的关键证据,其真实性决定了胡某行为的性质。

随后,办案组相继发现了案件中两处不合理的地方:农业公司称畜牧农场有证建筑物只有19栋,鉴定报告中却记录勘验了21栋房屋;房屋中心时隔多年竟发函表示原《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无效。

“多出的两处建筑物从何而来?原《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为何被推翻?”为探明真相,办案组决定重返现场。几天的走访核实下来,结果令办案组大吃一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竟存在作假情形。

现场走访中,办案组亲眼见到《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已被拆除的两套房屋完好无损地矗立眼前。经核对,那两套房屋是两处民居楼,并非畜牧农场的建筑物。除此之外,还存在多份报告载明的产权房屋与现场鉴定确定的房屋、产权地址不一致的情况。一系列“张冠李戴”之举,究竟是胡某故意欺

骗,还是房屋中心工作失误?

为解答这些疑问,办案组马不停蹄地前往房鉴中心核实。房鉴中心工作人解释称:“当年农业公司申请的危房鉴定数量较多,又没有提供具体的位置图,所以现场鉴定以他们的指定为准。”这位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当年时常出现办理了产权证后村民又自行违建的情况,房鉴中心在对房屋进行鉴定时不会强制要求核实产权,加之当年胡某的故意欺骗,最终出现这一失误。“直到2019年农业公司重新找到我们,核发出证明后,我们才立刻对之前的报告发函表示无效。”

房鉴中心工作人员的证言不仅证实了鉴定报告存在不真实的情况,还回忆到当年鉴定时畜牧农场里部分建筑物疑似早被拆除,导致他们无法出具鉴定报告。

在多方查证之下,办案组找到当年实施拆除作业的负责人,该负责人证实:早在2013年3月,胡某就与其签署了《畜牧场旧房拆除工程协议书》,并拆除了农业公司大部分建筑物、构筑物,畜牧农场只留下了加工坊、办公楼、宿舍楼尚未拆除。直至7月,胡某通过欺诈手段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后,才将仅剩的3处建筑物拆除。

至此,真相大白,胡某所谓“正常的职务行为”的辩解不攻自破。

### 精准抗诉

#### 企业焕发新生

“胡某在取得农业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公司作为个人私有财产,私自决定对公司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给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22年7月,重庆一分院以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且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重庆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2022年9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房鉴中心在房屋安全鉴定中存在核实、勘查不严格的问题,北碚区检察院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使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实现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规范有序。

2023年4月,再审法院立案受理该案。再审过程中,权威资产评估中心再次对被毁损的建筑物进行了鉴定,最终鉴定出农业公司被胡某损坏的财产市值浮动范围为170万元至180余万元。

今年3月,再审法院作出判决,撤销二审民事判决中的错误判项,判令胡某赔偿农业公司财产损失共计209.16万元。

“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让我们公司终结了多年的诉讼之路。目前公司打算重新打造一个新农场,整装再出发。”6月5日,农业公司向重庆一分院送来感谢信,并表示了重新出发的信心。

近日,办案组去该公司进行了回访。当检察官看到畜牧农场露营地施工项目正在热火朝天地进行中时,心中十分欣慰。

“官司打完了,大家心里的石头落地了,才能腾出精力推进新项目。”现今,公司负责人信心满满地向检察官介绍着公司目前的计划,“这块地规划建设露营地,等赔偿款到位了,我们就开发旁边的种植园、农业体验区,打造一个生态农场,把村子里的经济带动起来……”



手记

# 老杨终于放下了执念

□讲述人: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 孙曼 本报记者 简洁/整理

今年年初,老杨拿到法院判决书后,给我打来电话。他说:“经过检察机关监督,案子改判了,虽未达到预期的数额,但从电话上驱走了我的心魔,我终于把这件事放下了!准备和老伴儿开启行程,游遍祖国的大好河山!”

距离老杨的这通电话已经过去半年,但他的这番话却时常在我耳边萦绕。

20天,20万元亏到不足百元

2014年,临近退休的老杨有了一个带着老伴儿环游全国的梦想,然而,旅游资金不足的忧虑一直困扰着他。当他听到朋友说,期货交易能让钱生钱后,便动了心,并在朋友的介绍下到某交易公司了解情况。当时,工作人员向他推荐了一款白银相关的金融产品,说这款产品能真正实现“小投入大回报”,并且向老杨透露,公司是某大型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信誉有保证。反复与老伴商量后,老杨拿出20万元存款,在该交易公司开设了账户,用来购买某大型交易所的白银金融产品。

之后,老杨便开始用自己的线上账户进行交易。然而,仅仅过了20天,现实便无情地击碎了老杨的发财梦——当他再次登录自己的线上账户后,傻眼了,电脑屏幕上赫然显示着资产总额:95.33元!

20天的时间,20万元变成了不到100元!

### 向法院起诉被驳回

老杨觉得,这次亏损和交易公司脱不开干系——那么短的时间里赔光了20万元,肯定是这款产品有问题,交易公司有猫腻。抱着这种认知,老杨和交易公司多次沟通,但对方的回复是,投资有风险,20天赔掉近20万元并非不可能。

协商之路走不通,2017年,老杨把交易公司和交易所诉至法院,提出交易所的白银金融产品违反了国家的行政法规,交易所属于违规经营,要求交易公司与交易所对他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庭审中,老杨仅提供了自己与相关工作人员的电话录音,用以证明相关业务系违规经营。法院认为老杨提出主张的证据仅有电话录音,不足以证明交易所违规经营,遂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自此,“对回公道”成了老杨的执念。往后几年的时间里,他在法律程序中都因证据不充分,一直未得到想要的结果。眼看着诉讼之路走到了头,老杨偶然得知了他的案子还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诉讼监督,于是向我院递交了监督申请书。

### 找到“破局”线索

受理案件后,我和办案组成员仔细审阅诉讼卷宗及当事人提交的多份材料,认为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无不当之处,因为老杨仅提供了一个电话录音,该证据的证明力较弱,无法达到证明“交易所系违规经营”的目的。

证据只有电话录音,那还得从录音上找突破口。我在反复听取录音内容的过程中,捕捉到了一个重要细节。

原来,录音中提到了“交易所没有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那款白银金融产品是违规上线的品种”。办案组经过查阅大量的金融法规、规章等资料,最终找到了一份关键文件——《北京市交易所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金融交易所新增交易品种的,由区(县)金融工作部门初审后报市金融工作部门。这意味着,虽然电话录音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因其证明力较弱无法达到证明目的,但根据我们查实的情况,录音反映的内容很可能是真实的。

随后,办案组通过询问当事人及相关金融从业人员、走访交易所等单位,一步步明晰了新证据的脉络。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老杨拿到了关键性的新证据,即金融局针对老杨的请求出具的相关答复意见,该意见载明,老杨所购买的那款白银金融产品未经报批,属于违规交易的品种。

因此,我们认为,某交易所未经报批的产品违规向公众提供,具有主观过错,且其行为与老杨的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交易所应当向老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0年,我以“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市检察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本案。2022年,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为新的证据足以证明交易所的案涉白银金融产品及其交易规则属于违规上线的交易品种和未经报批的交易规则,交易所的违法行为与当事人老杨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交易所应当赔偿老杨相应的损失,最终改判交易所赔偿老杨5万余元。

民事诉讼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检察机关贴近群众、服务和保障民生的重要工作之一,对维护当事人、案外人合法权益及司法权威有着重要意义。作为一名检察官,应当聚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将“检护民生”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28日(总第10656期) 张文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润雪与被告张文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4547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韩波(身份证号码340123197801191397):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公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分行与被告合肥分行及被执行人安徽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9219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方式对被执行人韩波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686号名城市南小区15幢1506室(产权证号:皖(2020)合字第001676号)房产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内未出具询价报告,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询价结果为1245496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586135元,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369788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345656元。本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进行查封,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余为良:本院受理原告汪纪芳与被告余为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李瑞与被告李瑞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陈先海: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先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陈瑞诉被告李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泽平、王玉萍、王可欣、王可娟:本院受理原告王泽平与被告王泽平、王玉萍、王可欣、王可娟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吴华林:本院受理原告吴华林与被告吴华林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0448号民事裁定书,被告吴华林不服本院裁定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卷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王和明、刘世豪:本院受理原告王和明诉被告刘世豪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葛传飞:本院受理原告葛传飞与被告葛传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东方蓝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03执9219号 王华伟(身份证号码342622196411247533,夏得霞(身份证号码342622196707057261),孙业元(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01217271)、陈玉琴(身份证号码342622197304027281)、庐江县德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华伟、夏得霞、孙业元、陈玉琴、庐江县德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对王华伟、夏得霞共同名下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环山路北苑小区3540号2幢201房、202房、301房、302房、401房、501房等[产权证号:794712元、301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68738号/产权证号68739号/产权证号68732号/产权证号68733号/产权证号68734号/产权证号68740号/产权证号68735号/产权证号68731号/产权证号68736号/产权证号68737号/产权证号68738号/产权证号68739号/产权证号68740号/产权证号68731号/产权证号68732号/产权证号68733号/产权证号68734号/产权证号68735号/产权证号68736号/产权证号68737号/产权证号68738号/产权证号68739号/产权证号68740号]房产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内未出具询价报告,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询价结果为1055460元;202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531536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712731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065620元;302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541704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809914元;401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86718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296540元;501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857011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281337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和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命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书,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金:本院受理原告孙金与被告孙金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葛传飞:本院受理原告葛传飞与被告葛传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李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东方蓝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03执9219号 王华伟(身份证号码342622196411247533,夏得霞(身份证号码342622196707057261),孙业元(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01217271)、陈玉琴(身份证号码342622197304027281)、庐江县德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华伟、夏得霞、孙业元、陈玉琴、庐江县德昌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网络竞价方式对王华伟、夏得霞共同名下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环山路北苑小区3540号2幢201房、202房、301房、302房、401房、501房等[产权证号:794712元、301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68738号/产权证号68739号/产权证号68732号/产权证号68733号/产权证号68734号/产权证号68740号/产权证号68735号/产权证号68731号/产权证号68736号/产权证号68737号/产权证号68738号/产权证号68739号/产权证号68740号]房产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内未出具询价报告,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询价结果为1055460元;202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531536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712731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065620元;302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541704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809914元;401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867180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296540元;501房江苏苏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857011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报告为1281337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和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命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书,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金:本院受理原告孙金与被告孙金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